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精神，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下拨(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 1—3)。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 4)。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760 元/月·人(9120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30 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4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8 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2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 750 元/月·人(9000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30 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4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8 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2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

月提高 50 元,达到 750 元/月·人(9000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30 元,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4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6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8 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 12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 590 元/月·人(7080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月 87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81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7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

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仍按照现行渠道解决。

九、此次调整所需中央、省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近期另行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因公	103300
	因病	99910
二级	因战	96530
	因公	91450
	因病	88030
三级	因战	84700
	因公	79600
	因病	74550
四级	因战	69420
	因公	62670
	因病	57590
五级	因战	54220
	因公	47410
	因病	44030
六级	因战	42360
	因公	40080
	因病	33860
七级	因战	32200
	因公	28820
八级	因战	20330
	因公	18610
九级	因战	16890
	因公	13560
十级	因战	11860
	因公	1014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3860	29080	2736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75760	73960	33370

注: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执行的系我省标准, 较中央标准高出 150 元/月 (晋组通字[1994]18 号文件规定)。

附件 4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164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0940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	2084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